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本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兼顾股东近期及中长期合理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6,685,567.3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149,074,0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714,9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419,895.00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8,419,895.0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6,441,918.6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4,861,813.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9.0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8,419,895.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5.36%。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18,419,895.00	33,424,650.00	19,652,112.0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95,227.77	165,442,303.26	130,311,059.9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446,685,567.39	407,336,548.62	320,606,701.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71,496,65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38,549,530.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71,496,657.00		

现金分红比例（%）	51.6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95,227.77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8,419,89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6,441,918.6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4,861,813.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9.08%，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绿色厂务系统解决方案、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电子化学品材料”等三大业务体系，已发展成为国内高科技产业知名的绿色科技服务商。主要下游行业为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及新能源等高科技制造业。这些行业制造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气治理、电子化学品再生处理以及绿色材料使用需求，不仅是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更是与自身绿色低碳生产、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电子化学品材料、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前期研发投入、产线建设投入较大；绿色厂务系统因生产、交付周期等原因需占用营运资金，行业普遍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致力于美好环境”为企业使命，持续秉持“行业延伸+产品延伸”的发展战略，锚定“为科技企业提供绿色服务，为绿色企业提供科技产品”的战略定位，长期服务众多行业知名企业，助力产业绿色生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历经多年产业深耕，积累了深厚的项目经验、赢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并夯实了稳固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政策，对资金需求量较高。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0,997,410.2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19,895,227.77 元，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好。当前，随着国内半导体行业的高景气度发展，特别是在国产替代和保障供应链安全的大趋势下，公司所处行业正迎来广阔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强化生产制造与客户产业集群的属地化配套，支持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保障订单交付，公司深度布局中国半导体产业集聚区，核心战略业务发展对于资金需求量大。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截至 2024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经营计划，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研发创新、外延发展、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以及提升股东的长期收益率等方面。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提供便利。此外，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公司将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含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最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4.23	13,031.11	15,235.1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342.47	1,965.21	4,579.26
股份回购金额	0.00	7,993.91	0.00
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合计	3,342.47	9,959.12	4,579.26
当年现金分红（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0%	15.08%	30.06%
当年现金分红（含税）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0%	76.43%	30.06%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并修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上述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1、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与授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 1、本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